

(三) 参选人须将参选文件亲自递交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，不接受邮寄方式提交。

(四) 本次比选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（含比选当日），我校将通过电话方式通知中选单位。

(五) 未中选单位将不再另行通知，敬请谅解。

(六) 中选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，携带以下材料至我校，协商合同签订事宜：成交通知书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身份证明或明确授权范围的授权委托书。

我校将安排专人与中选单位就合同条款进行沟通协商，双方需就合作细节达成一致后，方可正式签署合同。协商完成后，请贵单位按照投标文件要求，配合完成合同备案及相关手续办理，逾期则视为自动放弃。

本通知中的“3 个工作日内”为资料准备及协商启动的截止时间，并非合同签署的强制期限。若因特殊原因需调整协商时间，请提前与我方联系。

五、递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： 2026 年 3 月 13 日 9:00（北京时间）。

六、递交参选文件时间、地点、联系人：

地 点：金牛区枣子巷 26 号

联系人：杨玲

联系电话：028-87735311

评审原则：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。具体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1。

八、监督电话：

学校党政办公室，电话 028-87768310

九、合同签订、验收及付款方式：